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豐秩字第32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

被移送人 田駿鵬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23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13004819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31日21時0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9樓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甲○○與被害人曾麟雅為鄰居關係，雙方因冷氣漏水問題素有嫌隙，被移送人甲○○，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31日、同年9月1日、9月2日、9月3日至被害人住處按門鈴、拍打大門及言語騷擾被害人，另於同年9月2日20時4分、20時5分、20時10分撥打電話予被害人及辱罵被害人，藉端滋擾住戶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被害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三)現場錄影光碟暨譯文、被害人手機通話紀錄截圖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立法意旨，固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（眾）場所等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。惟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應指行為人有滋

01 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
02 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
03 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經查，被
04 移送人自陳伊向環保機關檢舉後，被害人家冷氣滴水問題即
05 不再發生，從而，其一再至被害人家按鈴、敲門及以電話聯
06 絡被害人自無必要，符合上開「藉端滋擾」定義，應堪認
07 定。核被移送人前開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
08 1項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
09 序維護法第68條第1項第2款之情節、違反之手段、智識程
10 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行為所生之危險、損害等
11 一切情狀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8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1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項第2款

20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
21 下罰鍰：

22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
23 場所者。

2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6 書記官 許家豪